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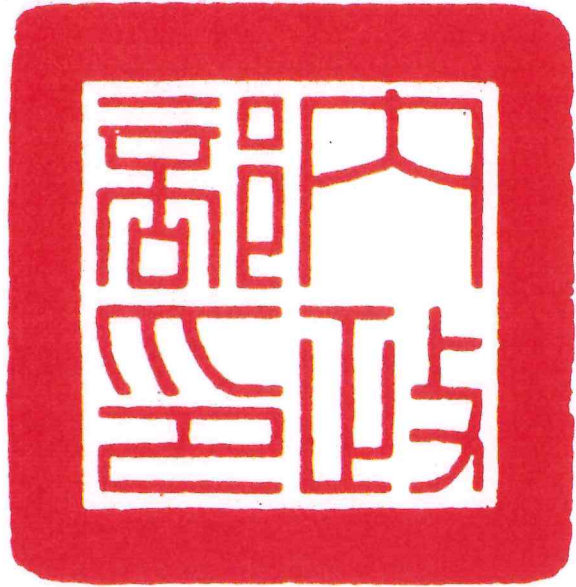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30804364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文教區、部分住宅區、道路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住宅區）案」及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文教區、部分道路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）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函轉本部，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提研析意見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部長 林右昌